

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及专人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，应出席会议董事 11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1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关于公司执行新《企业会计准则》有关事项的议案

根据财政部令 2006 年第 33 号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以及财会[2006]3 号文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存货〉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规定，对公司主要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作出了修订：

①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—长期股权投资》的规定，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变更为成本法核算，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；

②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——所得税》的规定，公司将现行会计政策下的应付税款法变更为资产负债表债务法；

③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——合并财务报表》的规定，

A、公司将现行会计政策下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少数股东权益单独列示变

更为在合并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以“少数股东权益”项目列示；

B、在合并利润表中，净利润项目包含了少数股东损益和归属于母公司的损益，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，应当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“少数股东损益”项目单独列示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